



NOV 27 1991

Distr. GENERAL

A/46/699
S/23242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9和9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1月2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葡萄牙政府关于印度尼西亚任命“调查委员会”
调查帝力屠杀事件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9和9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
件分发为荷。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附 件

葡萄牙政府关于印度尼西亚任命“调查委员会”

调查帝力屠杀事件的声明

印度尼西亚政府显然屈服于国际上强烈抗议其军队11月12日在帝力卑劣地屠杀东帝汶手无寸铁的平民，乃任命了所谓“调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一名法官——碰巧是一名退役将军——当主席，而成员则都是依附或依赖于政府的人。

(1) 印度尼西亚违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以武力非法占领联合国承认由葡萄牙管理的东帝汶非自治领土，完全没有法律根据进行此种调查；

(2) 而且，上述“委员会”并不具备可信性和公正性的任何必要的要求，因而把这项必须要进行的关于此种残暴侵犯最基本人权行为的调查变成一场闹剧。

(3) 葡萄牙强烈否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此种行为有任何效力，并重申其立场，只有在国际监督下进行的独立调查才是合法的，才能确保这些程序所绝对需要的严肃的。
